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州茅台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；
2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4. 公司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

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、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，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，所持股份为768,757,1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31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7人，所持股份为12,111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06%。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，所持股份为780,868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775%。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龚牧龙
宿 洁

单位负责人：王 玲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